

清远市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信息平台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实施背景：一是房屋权属登记业务将于 2016 年 6 月份正式归并到统一不动产登记业务后,我市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信息业务应按照住建部相关指导文件完成一体化的系统建设,并全面覆盖各县市区的系统使用和数据对接;二是在当前政府面临去库存的强大压力下,我市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将利用大数据分析为政府去库存等问题进行科学决策。

建设目标和内容：①按照《CJJ/T 115-2007 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技术规范》、《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 号文)等要求,改建及新建城市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子系统,并实现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归集共享与业务协同,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等部门实现跨部门的业务协同的数据共享,实现对房地产基础数据的挖掘分析,为房地产调控和去库存决策提供大数据分析和科学决策依据;解决政府对住房进行规范管理的问题。②建立房地产网络展现平台,实现房地产管理的互联网+应用,更好地体现政府服务于民

的执政理念，引导并清远市的住房消费，搞活清远市的房地产市场；解决政府把房地产市场搞活的问题。

社会效益：

- ①助力政府宏观调控
- ②实施能够准确及时地提供市场数据
- ③可以解决信息不全面、透明度不高等实际问题
- ④为财税部门征收税款提供准确依据
- ⑤可实现“业务相互协同、数据集中共享、图文档一体化”精确房管的效果，提升了房产管理水平
- ⑥将显著提升房管局的服务水平
- ⑦实现房产数据的共享，有效降低业务风险
- ⑧系统对业务实施实时监控，房产管理更加透明
- ⑨实时准确的对房地产市场进行预警预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自评等级：优，95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评价年度的项目预算（21.88）万元，实际按进度支付（21.88）万元，截止评价期，本评价年度实际结余（0）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绩效目标。

3.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通过对各县（市、区）使用部门调研，了解系统实施后工作人员平台使用的满意度均为满意。

三、改进意见

无意见。